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

地址：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
段295號

承辦人：吳易宸

電話：04-8732621-154

傳真：04-8732435

電子信箱：stcl7@ems.shetou.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社鄉建字第1080014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案第二場公聽會會議記錄及公告各一份（0014785A00_ATTCH1.pdf、0014785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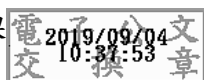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所辦理「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案第二場公聽會會議記錄及公告各一份，請惠予張貼鈞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周知，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本場公聽會會議記錄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所公告欄及網站、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等。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 劉錦昌



工務處 收文:108/09/04



1080312979

2 附件隨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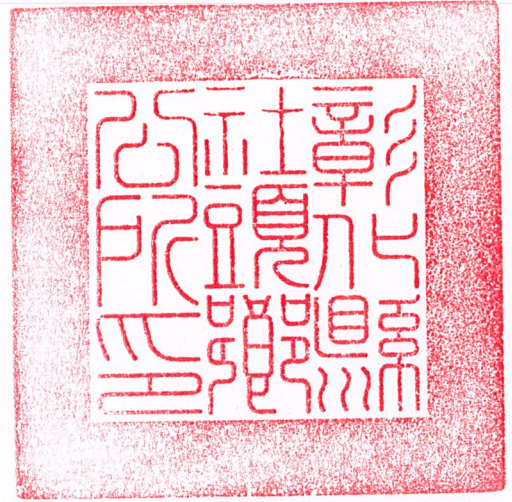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社鄉建字第108001468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案第二場公聽會會議記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於108年8月28日召開「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依法將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 二、公告期間：自108年9月6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計15日。
- 三、本案工程興辦事業之公聽會預計舉辦二場，如對公告事項有疑問者，敬請電洽本所建設課，電話：04-8732621轉154。

鄉長 劉錦昌